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、博士班 教學助教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甄選本所研究生教學助教(以下簡稱 TA),並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(理)任用及評核要點」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學術委員會

由本所全體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TA申請資格

- 1.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- 2. 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 後擔任之。
- 3. 博士班非在職之一年級、二年級生皆可擔任。
- 4. 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非在職研究生得提出申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擔任之。

若由以上一至四項申請者甄選後,仍有 TA 餘額,則開放其他研究生申請。

第四條 評核辦法

1. 依申請人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序,進一步分為 A、B 兩類。

A 類:申請人之成績排序,佔原班級之前50%。

B類:申請人之成績排序,佔原班級之後50%。

- 2. 評核原則:
 - (1)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:依入學成績,甄試及考試入學生分開評核。
 - (2)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以上:依前學期學業成績及工作表現評核。
 - a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:佔50%。
 - b.工作表現:佔50%。已有TA經驗之研究生,申請時請檢附 前任TA督導員之「TA成效問卷」。

第五條 工作日誌

依規定 TA 每月需填報「工作日誌」,每月 40 小時,共 5 個月,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逾期未填報並完成簽核者,第一次予以口頭 警告,第二次則提送學術委員會討論懲處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學術委員會通過,呈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